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整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原则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底价。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即特定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	176,603.95	175,000.00
2	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05.38	1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合计	191,909.33	19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